

復審人 劉瀚璟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539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施用毒品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8 月 5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0 月 1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2 年 7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539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撤銷假釋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6 月 1 日苗檢熙護勇字第 1129014804 號函、112 年 8 月 9 日苗檢熙護勇字第 1129021719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5 次（112 年 2 月 21 日、3 月 21 日、5 月 2 日、5 月 23 日未報到；112 年 4 月 25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撤銷假釋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」一事，查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業經苗栗地檢署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苗檢熙護勇字第 1129012092 號函，告知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，依法得報請撤銷假釋，並請復審人於收受送達後 5 日內提出陳述書或以言詞陳述意見，同時載明屆期不提出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；前揭函件按復審人戶籍地址郵務送達在案，有該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是所訴顯與事實不符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